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
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 集体经济项目—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6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35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60436.97 元

最高限价：531730.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4163001 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531730.02	531730.02	是	531730.02

5、采购需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主要内容为：新增 1.8 米高镀锌钢管种植架 587 个，自动卷被机 8 套，2 套喷雾加湿设备以及水电配套等设施。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1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1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济管财金〔2021〕180号、财库〔2006〕90号、财库〔2019〕9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财办库〔2023〕52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1号楼1431室

联系人：权素云、崔瑞政、李继丰

联系方式：0391-6633127、0391-6035721、13137167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发布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p> <p>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1 号楼 1431 室</p> <p>联 系 人：权素云、崔瑞政、李继丰</p> <p>联系方式：0391-6633127、0391-6035721、13137167272</p>
2	<p>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p> <p>联 系 人：仲崇玲</p> <p>联系方式：0391-5581222</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p> <p>采购内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主要内容为：新增 1.8 米高镀锌钢管种植架 587 个，自动卷被机 8 套，2 套喷雾加湿设备以及水电配套等设施，详见“第五部分一采购需求及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 日历天。</p> <p>缺陷责任期：12 个月。</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4	<p>预算金额：人民币 531730.02 元</p> <p>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一、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

	<p>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1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p>

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磋商有效期：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3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08:30(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磋商文件。</p> <p>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p> <p>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p>

	<p>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yt 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 jyt f 格式和*njyt 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17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p>
19	<p>磋商内容：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20	<p>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1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附件）</p>
	<p>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p>

22	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p>付款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p>
24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成交后，按成交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视为无条件同意此条款。</p>
25	<p>其他补充事宜：</p> <p>1.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551758448@qq.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回复的视为确认。）</p>
2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所叙述的施工及相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精神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9039.41 元，同时向造价咨询机构交纳造价咨询费。

4.4 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41050177284000000359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4、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8) 工程领域承诺函
- (9) 技术部分
- (10) 综合部分
- (11) 其他

5.4.3 磋商报价

5.4.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4.3.2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3.6 价格调整：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2)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4.3.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

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5.4.5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5.4.5.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3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1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551758448@qq.com。

5.4.5.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文件”。

5.4.6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CA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5.4.7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5.4.8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5.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 jytj 格式),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采购活动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 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首次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首次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供应商在制作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首次响应文件中，方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5)首次响应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6)加密的电子首次响应文件(*. jytff 格式),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因首次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首次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首次响应文件(*. jytff 格式和*. njytf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首次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首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电子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首次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开启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3.4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磋商文件中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应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1.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其他事项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3.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3.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3、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2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3.5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3.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 3. 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对施工难点建议一般的得 3 分。 	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经济、合理、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 6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6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合理且有较强针对性，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一般，措施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6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p>	<p>6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一般,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设置一般的得 2 分。</p>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p>1. 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施工现场扬尘的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施工现场扬尘的治理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6分
	风险管理措施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p> <p>3. 风险管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6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p>1.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p> <p>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p>	6分

	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的程度	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6 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4 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3 月-5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以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业绩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在此予以整体说明：“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一家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2）供应商在多个包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定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

（3）前期已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不影响继续参与后期开标、评标；

（4）中标候选人前期标段中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取消后期中标资格，将不再被推荐为后期包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候选人排名递进。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主要内容为新增 1.8 米高镀锌钢管种植架 587 个，自动卷被机 8 套，2 套喷雾加湿设备以及水电配套等设施。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31730.02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清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 日历天。

3、建设地点：济源市大峪镇。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缺陷责任期：12个月。

6、支付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7、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附件: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砌体材料
5		保温系统材料
6		预拌混凝土
7		预拌砂浆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10		建筑幕墙
11		建筑节能玻璃
12		建筑遮阳产品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14		钢质户门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建筑陶瓷
17		卫生洁具
18		无机装饰板材
19		石膏装饰材料
20		石材
21		镁质装饰材料
22		吊顶系统
23		集成墙面
24		纸面石膏板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	建筑密封胶

26	涂料类（7种）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9种)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 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2. 工程内容：新增1.8米高镀锌钢管种植架587个，自动卷被机8套，2套喷雾加湿设备以及水电配套等设施。
3. 工程地点：济源市大峪镇。
4.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2024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50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成交后，按成交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第三人原因，如第三人阻拦等，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甲方委托结算人员验收并依实结算。

2、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甲方选聘的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机械费不予调整；

4.3、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4.4、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12个月。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

3、付款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结算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责任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递交项目竣工资料，如因乙方未及时递交资料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8 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	工程领域承诺函	
9	技术部分	
10	综合部分	
11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 1、附件 2)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3)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五)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 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7)

4、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8)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
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
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提醒：**
1.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 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工程领域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2021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一、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提醒：附二次报价备选方案的文件密码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济源示范区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一大峪镇砚瓦河村菌菇种植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